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文件

中振字〔2021〕02号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关于组织推选 2021年两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、省级振动工程学会：

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2021年院士增选工作已开始启动。中国科协所属的全国学会可推选本学会的专家学者为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。具体要求请见附件中的中国科协科协办发组字〔2021〕2号文件（附件1）。

为做好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，根据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工作方案及推选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推选工作机构

本会推选工作机构由推选专家委员会、材料审核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。

推选专家委员会，由本会理事长牵头，副理事长及本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、教授、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，且有一定数量的院士，人数不少于11人。负责评审工作。

材料审核小组，由本会秘书长牵头，本会组织工作、学术工作和人才工作委员会、监事长等6位专家组成，负责学术审核，审查

被推选人材料的完整性，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。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和材料涉密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工作小组，由本会秘书长为组长，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日常组织工作。

二、推选程序及规定

1. 推荐单位及要求

推荐单位为本会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和省级振动工程学会。学会不接受个人申报。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，推荐振动工程领域的候选人。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名额不作限制，但应严格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2. 推选流程

(1) 初审确定被推荐人

推选工作小组组织推荐单位填报被推荐人材料简表，交由本会理事长工作会议讨论，酝酿产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。

(2) 填报相关材料及审核材料

通过初审的被推荐人，填写中国科学院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(学术团体推荐用)》、中国工程院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(中国科协提名用)》等材料，并由材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。

(3) 推选专家委员会评审

被推荐人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由推选专家委员会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评审，投票确定被推选人，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，方可推荐。

(4) 公示

确定的被推荐人，被推选人材料在其工作单位和学会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没有异议者，作为被推选人向中国科协推荐。

推选工作必须按时间节点和学会规定的样式，提供被推选人的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(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)。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(专业)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。推荐单位需出具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推荐函。

3. 被推选人条件

被推选人必须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员。被推选人标准和条件请见附件1文件，或请登陆中国科学院网站(www.casad.cas.cn)和中国工程院网站(www.cae.cn)院士增选栏目内下载和查看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2021年1月26日前，填报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推荐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简表》或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推荐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简表》和同行专家评议表，填好后，通过电子邮件发至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办公室，随后将纸质材料寄至学会办公室。相关简表请见附件2。被推选人材料填报要求和内容，请见附件1文件。

2021年2月5日前，通过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初审的被推荐人，提交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(学术团体推荐用)》、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(中国科协提名用)》等材料。推荐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的要求，提供被推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。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。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推选人的被推荐(提名)资格。

被推荐人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严格按照科协办发组字〔2021〕2号文件要求，发至或寄至学会办公室。

2021年2月，对被推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公示和上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御道街29号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办公室

邮编：210016

联系电话和传真：（025）84892135；

联系人：张利明13951845972

刘 红13913929699；

电子邮箱：csve@nuaa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（科协办发组字〔2021〕2号）；
2. 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推荐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简表》；
3. 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推荐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简表》；

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6日印发
